

执行利剑护民生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民生案件执行简记

本报记者 张兰华

为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案件的执行力度。

此次活动以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以及最高法院和省法院挂牌督办的相关案件为重点。

为确保此次专项执行活动取得实效,衡水中院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实行执行案件统一调度制,成立专项执行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组织、调度;制定积案预案制度,逐一排查案件,对于排查出的案件要逐案商议执行预案,尽最大努力使案件执结;完善执行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用足用好执行手段,采取冻结查封、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方式对被执行人形

成威慑力量;建立执行经验交流制度,定期召开市县两级座谈会,注意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完善措施和办法;注重执行办案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把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规范起来,做到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通报,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出台执行服务制度,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服务热线、执行值班电话等多种方式,获取案件线索,方便当事人联系,及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行进展情况及有关权利;实行执行信访案件督办、通报制,执行局对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的信访情况详细登记、认真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限期督办、通报排名。

除以上措施,该院还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缩减办案周期。针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申请,设立专门的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对执行立案、内勤分案和案款发放的每一环节均设立时间限制,并由专人负责、专人监

督,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在法院内部的非执行耗时,形成了执行立案快、查询冻结快、结案发款快的模式,全程提升案件办理速度。针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以及劳动报酬等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执行局一律予以人、财、物的专项保障,指定专门的人员、车辆配合先予执行案件的办理,多方向同时查找被执行人的车辆、房产、存款等不同财产情况,加快财产查询进度,确保涉民生案件申请人的权利得到及时保障。

二是加大执行和解力度。针对多数涉民生案件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明确的特点,执行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及时掌握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动态,适时展开调解工作,督促被申请人自动履行债务。部分难以一次性清偿债务的被执行人,在法官的调解下制定分期还款计划并先行给付部分案款,缓解申请人的燃眉之急。通过加大执行阶段的调解工作,原本属于涉诉涉访的高发型的涉民生类案件呈现投诉、信访率低、群众满意度高的良好局面。

三是注重强制执行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在专项活动中,对于被执行

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或者执行法院暂时没有查控到财产的案件,多层次多角度拓展执行思路,挖掘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努力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积极调查被执行人是否有到期债权等无形财产,是否存在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此同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与其他部门共同努力缓解尚未执行案件当事人生活上面临的实际困难。

四是扩大舆论声势。将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典型案例通过报纸、网络和其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生动地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同时,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和采集工作,先后派出工作组赴各县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对典型案例进行跟踪采访和报道宣传。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公布制度,曝光了一批规避执行的老赖,有力打击了拒执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为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开展专项活动以来,共排查出涉民生执行案件131件,目前该院已执结106件,占80.9%。

出实招 办实事 见实效

景县司法局帮助刑释人员就业

本报讯 (冯淑慧 于喜颜)近日,景县司法局集中开展了帮助刑释人员就业专项活动。此专项活动系该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措施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一个缩影。

新春伊始,过冬完的农民们开始张罗着找工作,平常人找份合适的工作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况有过失足经历的刑释人员呢。为了更好地帮助、教育刑释人员重新回归社会,预防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景县司法局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做到“心中有民”,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开展了帮助刑释人员就业专项活动。具体做法是:一方面向司法所下发活动通知,组织有就业意向的刑释人员到司法所报名,制成表格统一汇总上报到县司法局;另一方面深入企业了解用工需求,依托现有的三个安置帮教基地,辐射相关企业,结合刑释人员特点和专长就近安排他们到安置帮教基地合适的岗位上就业。

该局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既解决了刑释人员的后顾之忧,也缓解了企业的用工难题,更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加上了一道保险。截至目前,共有13名有就业意向的人员报名,已安排5名刑释人员到满意的岗位就业。此次就业专项行动受到了用人单位和广大刑释人员及家属的一致好评,纷纷称赞这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景县司法局长郭华军表示,今后要把这项活动长期深入地开展下去,为更多的企业和老百姓带来更大的实惠。



为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增强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的社会效果,4月1日上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桃城区人民法院选派业务骨干,来到休闲广场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活动集中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执行局干警走上街头,通过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讲解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对个人、他人及社会的危害等多种形式广泛地向群众进行宣传,旨在提高辖区居民对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的认识,倡导

辖区群众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责任意识,弘扬诚实守信、遵法重德的传统美德。此次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李书嘉 摄

父母离异子随母走 赡养老父仍是义务

李玉芝

近日,深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前磨头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赡养引发的纠纷,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使亲情得以维系。

受援人系前磨头镇孟家庄村的张老汉,年已六旬,其与离异之妻育有一子,现已成人,随母在同村生活。根据离婚时的法院判决,张老汉一次性给清儿子抚养费共计2万元人民币,后与儿子偶有往来。2013年年初,张老汉突发脑溢血,虽经医治保住性命,却丧失了劳动

能力,暂时依靠儿子接济生活,张老汉多次提出由儿子尽赡养义务,但其子却以一直跟随母亲生活,张老汉未对其尽法定抚养义务为由,拒绝赡养老人。张老汉万般无奈,找到法律援助中心。

鉴于张老汉身体状况较差,申请事项又较特殊,主管副局长张素坦决定简化程序,立即组织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前磨头镇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共赴孟家庄村找到受援人之子,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确告知他根据婚姻法及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因为父母离异自己随母生活,就理所当然地认为对生父不再负有赡养义务,这种想法于情不妥,于法不容。

通过工作人员的耐心疏导和教育,受援人之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向老人认错,并保证以后每月会给付老人200元的生活费,平时会加强同父亲的走动,争取做到让老人生活不困难,心里不寂寞。

武强法院

庭审开到农家院

本报讯 (贾增伍)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践行司法为民,近日,武强县人民法院街法庭的法官到周窝镇谭丰庄村的一个农家小院,以巡回审判的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原告杨某与被告谭某离婚纠纷一案,因谭某患有缺血性双侧股骨头坏死,行动不便,办案法官遂决定到谭某家中现场开庭。当天上午9时许,法官来到谭某家中,经过一番紧张的准备,一个简陋又不失威严的巡回法庭布置好了,审判席前的国徽,法官、法警整洁的着装,让整个法庭虽简陋但不失庄严。

村里的街坊邻居都闻讯赶来旁听,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案件的事实



深州法律援助中心

便民措施彰显人文关怀

本报讯 (李玉芝)近日,深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简化审批程序,上门服务,成功化解了榆科镇的孟老汉与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之间的矛盾,解决了老汉老无所依的难题。

其实不单单是孟老汉,现在越来越多的深州市百姓民众开始享受到便捷、人文化的法律援助服务,这源于该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基层群众推出的一系列便民措施:

减少以往复杂繁冗的审查环节。对于低保人群、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老年人等持卡持证人员提出的援助申请,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对于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案件,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缩短审批时限,及时保护这些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建立受援人联系告知制度。工作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时,要告知受援人在法律援助中及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帮助受援人分析诉讼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受援人反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谁办理,谁负责,而且要负责到底,以期更好地保障受援人的权益。

特殊情况,特殊对待。对老弱病残者等一批出行困难的群众,要无条件提供上门服务;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法律援助申请,要马上办理援助手续,实行“限时办结服务承诺制”;而对情况紧急或工会、残联、团委、老龄办委派以及法院指派案件则实行先援助后办手续。上述措施充分彰显了法律援助的人文关怀,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冀州司法局

标准化信访室树立良好形象

本报讯 (王锋)为深入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各项便民、为民措施变成看得见的实惠,冀州市司法局把信访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规范化、标准化信访室建设也成为一项重点工作。近日,该局根据自身实际,按照关于信访室建设规范要求,建成了规范化、标准化信访室。

在司法局办公用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经局党组协调,在局二楼选定两间办公室作为信访室。外观标识完全按照要求在门头悬挂科室牌,写明来访接待流程及监督电话;信访室外设置宣传栏并简要说明信访流程,将《信访事项受理流程》、《文明信访接待守则》、《信访档案管理制度》和《上访人须知》等规章制度上墙,告知信访群众司法机关信访部门的业务职能、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办理时限,以及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禁止性行为。同时,该局在信访室内配备了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还准备了热水器、纸杯、茶叶、雨伞等物品,全方位为来访者提供优质服务。在警力紧缺的条件下,抽调专开展信访工作,全力确保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访接待室的建成,进一步加强了该局机关作风及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了信访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了信访窗口作用,展示了该局坚决执行上级指示的决心,切实提高了接待、处理群众来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饶阳法院

“小额速裁”助力农民春耕

本报讯 (苑鸿文)今年以来,饶阳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行小额速裁机制,到今年3月25日,适用小额速裁方式审结案件35件。

今春,随着春耕春播的开始,饶阳法院受理了一批农村小额借贷和购买农资等纠纷案件,该院严格依照最高法院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了甄别区分,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对其中的40件案件实行小额速裁,审结35件,其中28件得以执行。

在推行小额速裁机制的过程中,饶阳法院一是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遵循繁简分流原则,自愿、合法原则,灵活、快捷、高效、便民原则。二是指定专门庭室开展小额速裁工作,方便人民群众。三是依法合理确定适用小额速裁的范围和案件性质,并规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即可转为普通程序案件审理。从近期审结的小额案件来看,大多以调解和撤诉的方式结案,少数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均已顺利执行,当事人对此并无异议。

与当事人互动强化案件监督

本报讯 (记者 张晓)今年以来,饶阳县人民法院继续推行审判权力立体监控体系,把当事人对案件的监督作为对案件质量监控的重要一环。

该院规定,案件从立案到审理过程每个环节,都要请当事人签字,表示对审理过程的意见,对于当事人表示无异议的案件,经案件评查后即可装订归档;对于当事人表示异议的案件,主办人员向当事人开展释法明理,为当事人答疑解惑,经过工作仍存在异议的,由审监部门走访当事人,听取异议诉求,异议原因,并对该案开展重点评查,发现确有问题或瑕疵的,责成该案办案人员进行整改;经评查确实未发现问题或瑕疵,当事人仍表示异议的案件,由饶阳县纪检监察邀请人大、政协、乡镇党委、村支书、媒体记者、资深律师等各界人士组成案件评审团进行评审。强化对当事人反映违纪的案件和发生的信访案件、有信访苗头的案件进行重点评审。从而实现了与当事人的及时互动,沟通交流,当事人对案件审理实现了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减少了当事人对案件审理环节的疑惑,增强了对法官审判权力的监督,有效降低了违法违纪风险。

今年一季度,审结315件案件,通过对当事人监督卡的统计,当事人全程参与,均表示无异议。使审判更加透明,当事人更加主动,有力地提高了案件质量和效率。